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07〕99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  
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

# 苏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充分发挥标准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，全面提升苏州产业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，加快推进工业新型化、经济国际化、城市现代化进程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苏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，坚持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各方协调的原则，加快建立实施标准战略的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企业的标准化主体作用，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标准的紧密结合，实现优势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，着力提升苏州在国家、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地位，充分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的重用作用，全面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苏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国际竞争力；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，促进农业现代化；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，促进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，为苏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加强技术标准战略研究，构建与苏州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，建设以自主研发、技术创新为支柱的国际制造业基地，减少因技术标准落后而形成的贸易壁垒影响，实现我市企业、产品与国际市场的接轨。到 2010 年，力争使技术标准成为实施“走出去”

战略、增强我市产业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、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、全面提升苏州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技术支撑。

(一)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,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。建立完成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15 项、市级农业地方标准 60 项; 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 个, 对已建成的示范区实行长效管理, 80% 以上的农业产业化生产实现标准化。重点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管理, 推进流通领域的标准化建设。

(二) 围绕提高工业产品竞争力, 进一步加大工业标准化工作力度。支柱产业中 80% 以上的规模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, 其中争创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8 家、省级 30 家; 新增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600 项; 积极关注国际标准提案通报, 力争对国际标准提案建议有所突破; 争取 5~8 个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设立在苏州; 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100 项。建设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技术标准应用推广示范基地, 使全市主要产业基本适应国内和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, 提高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地位和影响力。

(三) 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, 促进服务业快速发展。重点推进现代物流、旅游休闲、商贸、金融保险及社会公共事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, 创建 20 个以上服务标准化基地和示范点, 提高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

(一) 加强苏州技术标准战略研究和规划。加强调查研究, 形成苏州技术标准发展规划; 建立适应苏州经济发展的标准化组织管理体系; 探索形成原创科技(专利)向技术标准转化、标准研究促

进科技创新、标准应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行机制，努力创制国际、国内先进标准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和检测服务平台。着力解决企业在获取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、技术法规信息严重滞后等问题，改善技术标准信息体系的支撑条件，开发建设各类标准数据库，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服务网站，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平台，使企业能够迅速准确地对我国的技术标准进行查询和信息反馈，优化我市技术标准工作的外部环境。着力解决广大中小企业检测能力不能满足标准要求、检测水平低等问题，结合产业化基地建设，以政府推动、市场运作的模式，加快建设公共检测技术平台，推动企业由被动式执行标准向结合技术创新研制标准的转变。

（三）构建与苏州出口贸易相适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。围绕苏州主要行业的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，全面启动苏州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，实现对主要出口企业“一对一”的预警信息即时推送服务，完善技术贸易措施。

（四）研制并实施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重要技术标准。围绕集成电路与软件、现代通信、光电子、纳米技术、医药技术、装备制造业、节能环保、汽车零部件、精细化工、特色农业等领域，重点引导支持具有一定生产优势、技术优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重要领域的技术标准研制。鼓励企业按照自主、自愿方式组建各种形式的相关技术标准企业联盟，进一步引导形成相关技术标准产业联盟，培育和推动企业真正成为技术标准研制和实施的主体。争取在涉及社会环境、人身健康、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我市特色优

势领域的相关技术标准方面有所突破。建设一批具有我市产业特色的技术标准示范行业、企业，推进全市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。

（五）加大农业标准化实施力度。推动农业产业全过程的标准化实施，发挥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力中的桥梁作用。围绕苏州优势农产品产业化发展，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，加快标准制（修）订步伐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。积极开展农产品“地理标志产品”保护工作，大力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。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，大力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出口农业，促进我市农副产品质量明显提高、农民收入明显增加、农业生态明显改善。

（六）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。积极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，重点在现代物流、旅游、商贸、文化、科技服务、金融、保险、房地产、社会公共服务等行业制定我市的服务标准，提高服务标准的市场适应性，扩大标准化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。加强服务标准的示范点建设，强化服务标准化基地和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创新发展，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品位，促进全市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（七）加快技术标准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对技术标准后备人才、在职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培训，形成一支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相适应的标准化专业队伍，引进国内知名和行业方面的专家，培训基层骨干，尤其要引进熟悉国际标准规则、业务强、外语好的复合型人才，建立技术标准人才培训、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，建立一支高标准、国际化的技术标准梯次人才队伍。

（八）努力提高全社会的技术标准意识。形成关注技术标准，重视技术标准研制、推广和应用的社会氛围。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推进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活动，广泛宣传技术标准作为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，营造全社会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普及的最佳环境，提高全市技术标准的总体水平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由质监、科技、发改、经贸、外经、财政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环保、农林、旅游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制度，全面推动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社会公共资源的整合集成，充分发挥质监、科技、科研院所、骨干企业等现有技术资源的作用，构建技术标准工作的基础平台。推进“人才、专利、技术标准”三大战略的协调共进，强化标准战略与专利战略的有机结合，充分考虑专利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的特点，实现专利标准化。引导各行业协会、标准化协会参与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，建立适应苏州经济、产业发展要求的标准研究机制，在主要产业中拥有一批技术领先的技术标准，增强苏州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（三）建立奖励制度。强化政策导向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，对于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、申报立项，符合苏州产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能增强国际竞争力，有利于保护健康、环境和安全的项目，制定相关政策，加大引导、扶持和政策倾斜力度，促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。

1.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，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，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，资助经费 100 万元；参与 WTO/TBT 通报评议主导意见和建议，被评议方采纳的，资助经费 50 万元。

2.提出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，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，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，资助经费 50 万元。

3.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，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，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，资助经费 20 万元。

4.提出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，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，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，资助经费 20 万元；提出市级农业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得到立项认可，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，经标准主管机构依法发布后，资助经费 2 万元。

5.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会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，资助经费 30 万元。

6.在自主创新强、技术含量高、具有竞争力、市场前景好的产业中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，每通过采标验收一项，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7.获国家 4A 级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称号的，资助经费 5 万元。获国家 3A 级的资助经费 3 万元；获省 4A 级的资助经费 3 万元。获省 3A 级的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8.服务标准化试点企业通过验收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。

9.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验收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。

10.建立标准信息平台和技术壁垒预警信息平台，每年给予适当资助。

各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的市（区）政府承担。

（四）积极发挥技术标准“快速通道”的作用。抓紧完善相关措施，为企业进入国家技术标准“快速通道”创造必要条件。凡是对经济发展、对外开放和规范市场秩序有利，并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所研制的技术标准，要积极申请进入“快速通道”程序，解决技术标准研究、制订、发布脱节等问题，缩短技术标准制修订时间，加快技术成果的转化速度。

（五）加大对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，开展好“科普周”、“科技周”、“世界标准日”等活动，增加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公众普及等不同层面的相关内容，提高技术标准普及宣传的影响力。

**主题词：**技术标准△ 战略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印发

共印：二五〇份